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93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乃君

被　　告　林素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依原告所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間，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定期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96元，嗣中信商銀於100年10月24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（本件為部分請求，就其餘額將不另訴請求）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